



公务员执行公务法律责任浅议

王茂华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315】 【字号: 大 中 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将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制定颁布,对于健全我国干部人事管理法律体系,实现干部人事的依法管理,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公务员法中关于对公务员执行公务法律责任的规定,由于在立法技术上存在着缺陷,很容易使人们对法律条文产生歧义和误解,从而使公务员法的这一立法目的不能得到很好的实现。故此,本文对公务员法有关公务员执行公务时的法律责任问题谈点粗浅的看法。

公务员执行公务法律责任制度存在的问题。公务员法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的这一规定,不仅是公务员法的一个突出的“亮点”,而且也是对公务员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其立法本意是要求公务员在面对违法的决定或命令时,必须“还原”为公民,自觉的“用权利对抗权力”,以达到维护法律的尊严之目的。可是在这一规定中的“可以”二字,很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因为“可以”二字不是肯定语,它易使人理解为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按该法律条文中的规定,容易理解为对上级的错误的决定或者命令,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也可以不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说到底,如果要把上级确有错误的决定或命令提出来改正或者撤销并用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和落实的话,那么,本法律条文中的“可以”二字是一个不确定的词语,或者说是一个动态的词语。所以,在实施过程中就可能使有些公务员对这一法律条文的执行很随便,有时因把握不住,从而使上级有错误的决定或者命令因没有及时向上级提出,上级也未意识到,从而在贯彻执行中产生了不良影响。

对完善公务员执行公务法律责任制度的建议。为了避免产生误解,笔者建议将公务员法第54条中的“可以”二字改成“应当”二字。笔者认为,通过将“可以”二字改为“应当”二字,可使公务员法中这一突出点的亮点更亮,使公务员制度的这一重大改革成效更明显。

作为一名国家公务员来说,当发现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时,就应及时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命令的意见。作为公务员的上级领导机关来说,对公务员提出的正确意见应当采纳。但是,没有把这一应当的道理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而使人们的这一愿望很难变成现实。所以,只有公务员法对此有了明确的规定,才能更好地明确公务员上下级之间的法定责任,也就能更好地规范其行为。

来源: 人民代表报(2005-8-17) 来源日期: 2005-8-19 本站发布时间: 2005-8-19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